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毕节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7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3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34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4
第八章 合同格式	39
第九章 附件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

1.1.2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82F

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4 预算金额：2449500.00 元。

1.1.5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1.1.6 采购数量：1 批。

1.1.7 采购内容：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 采购需求清单）。

1.1.8 交货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1.1.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1.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5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2.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1.2.1.6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

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2.1.7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工业”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全部货物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②.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获取招标文件

1.3.1 时间：2025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1.3.3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1.3.3.1 《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2 办理 CA 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2）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4 售价：免费获取。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1.4.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1.4.3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 :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1.6.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6.1.1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1.6.1.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1.6.1.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1.6.1.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1.6.2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6.2.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1.6.2.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1.7.1.1 名 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1.7.1.2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毕南路 32 号

1.7.1.3 联系方式：顾女士、陈先生、0857-8302336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7.2.1 名 称：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2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鑫鼎半山二期 B 组团 6 幢 4 层商铺(如意楼楼上)

1.7.2.3 联系方式：付杨、李荣 、13765859888、18685718166

1.7.3 项目联系方式

1.7.3.1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陈先生、付杨、李荣

1.7.3.2 电 话：0857-8302336、13765859888、18685718166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标的物：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

2.2 采购内容：毕节市中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 采购需求清单）。

2.3 最高限价为：2200000.00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

2.4 交货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下浮 20%。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6 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之前向项目业主(采购人)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为成交价总款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业主(采购人)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项目业主(采购人) 有权追究因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等；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诺格式自拟，须包含上述要求（符合性审查）

项目业主（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桂花支行

账号：5200 1694 1360 5000 8672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毕南路32号

联系电话：0857-8300657

2.7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2.8售后服务:

(一)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若涉及)、培训操作人员期间产生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若涉及)完成后,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器使用及维护培训;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中标人应立即提供技术培训期间产生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保证使用人员掌握操作的各种知识和技巧以及能排除简单的故障;配套技术培训服务内容要求。

(三)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采购内容中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四)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五)安装: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成交方在三个自然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

(六)检验调试：成交方现场安装的同时，须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七)维修：质保期内采购人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成交方必须做到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必要时提供备用机。

2.9如厂家有同系列设备软件升级，采购人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2.9.1本次采购设备有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要求互联互通、无缝对接，接口费由成交方承担。

2.10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敬告：

1. 供应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3.1.3.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增改；

3.1.3.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1.3.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3.1.3.4 “供应商”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3.1.3.5 “招标人”是指毕节市中医医院，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3.1.3.6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3.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 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
- （2）采购内容及要求；
- （3）投标须知；
- （4）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开标程序及评标；
- （6）评分标准；
- （7）合同格式；
- （8）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附件；

3.1.5.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

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1.8 投标有效期：60 天。

3.1.9 投标报价：

3.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的总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到交货地点的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管理费、耗材费、代理服务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1.9.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

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主管部门（毕节市财政局）提出，由本级主管部门（毕节市财政局）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主管部门（毕节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7.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7.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4.7.4 事实依据；

3.4.7.5 法律依据；

3.4.7.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3.5.2.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5.2.2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5.2.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5.2.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5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

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资格审查项，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F.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G.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资格审查项）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工业”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全部货物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②.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敬告：潜在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审查相关材料应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对应板块，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审查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对应板块而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资料。

3.5.3.2 《投标总报价书》的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审查);

(2) 技术偏离说明表:按《招标文件》“附件5”格式填写, 投标产品参数与标的物要求的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

(3) 开标一览表参考《招标文件》“附件6”格式填写。(报价审查);

(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4.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3.5.4.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内容或资格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或符合性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7 《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8 在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

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4.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30 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主管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6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取消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责任。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

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4.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4.2.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4.4.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4.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4.3.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4.3.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10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4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供应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签名确认；

5.10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及中标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注：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 响应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2 小时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6.2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所投产品均要求加盖制造商厂家公章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清单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佐证不全的该项参数将视为负偏离。
2	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是否完善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2）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2.9 分； （3）供货、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差的得 0-0.9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保修等方案是否完善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保修等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2）售后服务内容、保修等方案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2.9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保修等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差的得 0-0.9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6.3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供应商（制造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招标产品设备类）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
2	相关承诺与增值服务	14 分	(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 2 年质保期的得 3 分；由设备制造商提供承诺 3 年质保期的得 5 分。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此项满分为 5 分； (2)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时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无法解决设备故障时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单位使用)的得 5 分，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此项满分为 5 分； (3)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算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交付使用的基础上每减少 1 天的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注：提供以上（1）、（2）、（3）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提供承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分值从高不从低；若中标后无法按照承诺履约，招标人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提交监督部门处理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请各投标人慎重。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7.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3 服务时间、地点与付款

8.3.1 交货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8.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4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8.3.5 违约责任：

8.3.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8.3.5.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

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完成服務的，每逾期 1 日應按合同總金額的 1%向甲方支付違約金。

8.3.5.3 當乙方提出總體驗收申請後，甲方不能在 15 個工作日內組織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計時間應在乙方送達验收申請的 30 個工作日內。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計時間超過 30 個工作日的，視為验收合格。

8.3.5.4 乙方承擔的本項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組應書面向其提出補救或整改意見並約定期限，乙方應在約定的期限內完成補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應按合同總金額的 1%向需方支付違約金。

8.3.5.5 甲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支付價款超過一年的，應向乙方依法承擔違約責任。

8.3.5.6 乙方承擔本項目所擬派的项目負責人未參加中間成果匯報或項目評審（審查）會的，甲方有權終止合同和不支付乙方的任何費用，並追究其責任。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毕节市中医医院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大写）。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中医医院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中医医院大通道椎间孔镜等一批设备（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3：采购需求清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大通道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参数（1 套）

一、椎间孔镜

1. 视向角 $\geq 15^\circ$ ，视场角 $\geq 80^\circ$ ；
2. 工作长度 120mm~126mm，直径为 10.0mm~10.3mm，工作器械通道 7.0mm~7.1mm，适合椎板间入路术式；
3. 镜头可高温（ $\geq 134^\circ\text{C}$ ）或高压消毒。

二、椎间孔镜手术器械/脊柱外科手术器械

1. 钢质骨探针一支，长度 $\leq 180\text{mm}$ ，内径 $\leq 1.3\text{mm}$ ，可高温 $\geq 134^\circ\text{C}$ 134 $^\circ\text{C}$ 和高压消毒；
2. 记忆合金导丝一支，长度 $\leq 360\text{mm}$ ，直径 0.8mm-2mm；
3. 后端具有螺纹防滑设计的逐级扩张导管三支：工作内径 1.3mm~6.5mm，外径 3.0mm~10.0mm，工作长度为 150mm~190mm；
4. 扩张器一支，外径 $\g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5\text{mm}$ ，内径 $\geq 2\text{mm}$ ；
5. 大通道专用稳定杆一支，外径 $\geq 6.6\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内孔 $\geq 4.7\text{mm}$ ；
6. 镜外可视环锯两支，其中半齿全齿各一支，为镂空三叶草手柄设计，细齿设计；长度 100mm~105mm，外径 $\geq 11.2\text{mm}$ ，内径 $\geq 10.2\text{mm}$ ，环锯可高温高压灭菌；
7. 配套可视环锯保护套管一个，长度 100mm~110mm，外径 $\geq 12.5\text{mm}$ ，内径 $\geq 11.5\text{mm}$ ；
8. 保护套管四个，均带有保护封帽，外径 $\geq 11.2\text{mm}$ 、内径 $\geq 10.2\text{mm}$ ；
套管，长度 100mm~125mm，前端为斜角设计；
套管，长度 100mm~125mm，前端为平头设计；
套管，长度 100mm~125mm，前端为阶梯斜角设计，具有防坠螺纹设计；
套管，长度 100mm~125mm，前端为平头设计，具有防坠螺纹设计；

9. 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两把,前端 L 型和勺铲状各一把,直径 2.5mm~3.0mm, 工作长度 310~325mm;

10. 内窥镜下使用髓核钳一把, 直径 $\leq 4\text{mm}$, 钳口长度 $\geq 4.0\text{mm}$, 长度 260mm;

11. 内窥镜下使用 45° 髓核钳一把, 直径 $\leq 2.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长度 $\geq 260\text{mm}$;

12. 内窥镜下使用髓核咬剪钳(蓝钳)两把, 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260\text{mm}$, 工作角度 0° 和 45° 各一把;

13. 髓核钳(蛇形钳、弹簧钳)一把。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leq 260\text{mm}$, 左右开口;

14. 内窥镜下使用的具有陶瓷镀层免反光的黑色咬骨钳两把, 直径 4mm, 工作长度 $\leq 260\text{mm}$, 钳口前端为 40° 和 90° 各一把;

15. 内窥镜下使用的具有陶瓷镀层免反光的黑色咬骨钳两把, 直径 6mm, 工作长度 $\leq 260\text{mm}$, 钳口前端为 40° 和 90° 各一把;

16. 内窥镜下使用的具有陶瓷镀层免反光的黑色咬骨钳一把, 直径 4mm, 工作长度 $\leq 260\text{mm}$, 钳口前端为弧形上翘 110° ;

17. 可拆卸通用咬骨手柄一个(具有陶瓷镀层免反光的黑色);

18. 双通道扩张器一支, 前端为圆锥形。工作长度 225mm, 外径 $\leq 7\text{mm}$, 内径 1mm~1.2mm; 可通过通道注射药物;

19. 镜下环锯一支: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外径 $\leq 3.5\text{mm}$, 内径 $\leq 2.5\text{mm}$;

20. 环锯专用手柄 1 个, 手动式卡扣设计;

21. 无痛缓冲锤一个, 医用不锈钢, 塑料表面, 可拆卸;

22. 四阶消毒盒一套, 含椎间孔镜专用消毒盒一个, 可以单独消毒使用;

三、镜下融合手术器械

1. 工作套管: 外径 $\geq 11\text{mm}$, 长度 $\geq 120\text{mm}$, 内孔 $\geq 10\text{mm}$;

2. 螺纹套管: 外径 $\geq 13\text{mm}$, 长度 ≥ 100 , 内孔 $\geq 10\text{mm}$;

3. 扩张管: 外径 $\geq 10\text{mm}$, 长度 ≥ 160 , 内孔 $\geq 7\text{mm}$;

4. 铅笔头: 外径 $\geq 7.0\text{mm}$, 长度 $\geq 220\text{ mm}$, 内孔 $\geq 2.5\text{ mm}$;

-
5. 导杆：外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 mm}$ ，内孔 $\geq 1.0\text{ mm}$ ；
 6. 带柄环锯：外径 $\leq 10.0\text{mm}$ ，长度 $\geq 225\text{ mm}$ ，内孔 $\geq 8.7\text{ mm}$ ；
 7. 大套管：外径 $\geq 15.5\text{mm}$ ，长度 $\geq 140\text{ mm}$ ，内孔 $\geq 14.5\text{mm}$ ；
 8. 扩张管：外径 $\geq 14.3\text{mm}$ ，长度 $\geq 160\text{mm}$ ，内孔 $\geq 7\text{mm}$ ；
 9. 扩张管：外径 $\geq 14.3\text{mm}$ ，长度 $\geq 130\text{mm}$ ，内孔 $\geq 10\text{mm}$ ；
 10. 植骨漏斗：外径 $\geq 7.5\text{mm}$ ，长度 $\geq 165\text{mm}$ ，内孔 $\geq 6.5\text{mm}$ ；
 11. 调整棒：外径 $\geq 6\text{mm}$ ；
 12. 扩张式通道管：（外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实心体）、（外径 $\geq 7\text{mm}$ 内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外径 $\geq 9\text{mm}$ 内径 $\geq 7\text{mm}$ ，长度 $\geq 170\text{mm}$ ）、（外径 $\geq 11\text{mm}$ 内径 $\geq 9\text{mm}$ ，长度 $\geq 155\text{mm}$ ）、（外径 $\geq 13\text{mm}$ 内径 $\geq 11\text{mm}$ ，长度 $\geq 140\text{mm}$ ）、（外径 $\geq 15\text{mm}$ 内径 $\geq 13\text{mm}$ ，长度 $\geq 125\text{mm}$ ）；
 13. 扩孔器：外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150\text{mm}$ ，实心体；
 14. 扩孔器：外径 $\geq 11\text{mm}$ ，长度 $\geq 150\text{mm}$ ，实心体；
 15. 扩孔器：外径 $\geq 13\text{mm}$ ，长度 $\geq 150\text{mm}$ ，实心体；
 16. 扩孔器：外径 $\geq 15\text{mm}$ ，长度 $\geq 150\text{mm}$ ，实心体；
 17. 融合骨凿：外径 $\geq 6\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
 18. 铰刀：外径 $\geq 8\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
 19. 铰刀：内孔 $\geq 7\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头宽 $\geq 8\text{mm}$ ；
 20. 铰刀：内孔 $\geq 7\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头宽 $\geq 10\text{mm}$ ；
 21. 铰刀：内孔 $\geq 7\text{mm}$ ，长度 $\geq 185\text{mm}$ ，头宽 $\geq 12\text{mm}$ ；
 22. 铰刀：直径 $\geq 4\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头宽 $\geq 8\text{mm}$ ，扁凹；
 23. 铰刀：直径 $\geq 4\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头宽 $\geq 7.5\text{mm}$ ，凹；
 24. 铰刀：直径 $\geq 4.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头宽 $\geq 9\text{mm}$ ，中空；
 25. 铰刀：直径 $\geq 4.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头宽 $\geq 9\text{mm}$ ，扁平；
 26. 铰刀手柄；
 27. 三种规格融合器试模 $\phi \leq 8$ ， $\phi \leq 10$ ， $\phi \leq 12$ ；

四、配置要求

1	大通道椎间孔镜（视角 15°，外径 10mm，工作通道 7.1mm，工作长度 125mm，椎板间入路手术使用）	1
2	钢质骨探针。长度 175mm，内径 1.2mm	1
3	记忆合金导丝。直径 1.2mm，长度 360mm	1
4	扩孔器（双通道铅笔型扩张器），长度 225mm，外径 6.4mm，内径 1.0/1.3mm	1
5	切割环锯。镜下环锯。长度 335mm，外径 3.5mm，内径 2.5mm	1
6	开路器（扩张器）。长度 190mm，直径 3mm，内径 1.3mm，具有防滑螺纹设计	1
7	开路器（扩张器）。长度 170mm，直径 6.3mm，内径 3.1mm，具有防滑螺纹设计	1
8	开路器（扩张器）。长度 150mm，直径 10mm，内径 6.5mm，具有防滑螺纹设计	1
9	隧道扩张器（铅笔型扩张器，长度 185mm，外径 10mm，内径 2mm）	1
10	扩孔器（大通道专用稳定杆）长度 200mm，外径 7mm，内径 4.7mm	1
11	可视环锯。长度 110mm~115mm，外径 11.2mm，内径 10.2mm	1
12	半齿可视环锯。长度 110mm~115mm，外径 11.2mm，内径 10.2mm	1
13	套管（适配 10mm 内镜可视环锯，长度 100mm~110mm，外径 12.5mm，内径 11.5mm）	1
14	套管（前端平头带封帽，长度 125mm，外径 11.2mm，内径 10.2mm）	1
15	套管（带封帽，长度 125mm，外径 11.2mm，内径 10.2mm）	1
16	套管（前端平头带封帽螺纹，长度 100mm，外径 11.2mm，内径 10.2mm）	1
17	套管（前端斜头带封帽螺纹，长度 100mm，外径 11.2mm，内径 10.2mm）	1
18	神经拉钩（L 型），工作长度 310mm，直径 2.5mm	1
19	神经剥离子（勺铲状），工作长度 325mm，直径 2.5mm	1
20	髓核钳（大直抓钳，直径 4.0mm，长度 260mm）	1
21	蓝钳（庞氏咬剪、咬钳，0°，直径 3.5mm，长度 260mm）	1
22	蓝钳（庞氏咬剪、咬钳，45°，直径 3.5mm，长度 260mm）	1
23	髓核钳（上翘 45° 抓钳），直径 2.5mm，长度 330mm，	1
24	髓核钳（蛇形钳、弹簧钳）。直径 2.5mm，长度 260mm	1
25	椎板咬骨钳（黑金咬骨钳，角度 40°，直径 4mm。可 360° 旋转调节，工作长度 260mm）	1
26	椎板咬骨钳（黑金咬骨钳，角度 90°，直径 4mm。可 360° 旋转调节，工作长度 260mm）	1
27	椎板咬骨钳（黑金咬骨钳，角度 40°，直径 6mm。可 360° 旋转调节，工作长度 260mm）	1
28	椎板咬骨钳（黑金咬骨钳，角度 90°，直径 6mm。可 360° 旋转调节，工作长度 260mm）	1

29	弧形上翘黑金咬骨钳。角度 40°，直径 4.0mm。可 360° 旋转调节，前端 2.2mm，工作长度 260mm。	1
30	庞氏黑金咬骨钳手柄	1
31	无痛锤。长度 190mm。全金属手柄，塑料表面，可拆卸。	1
32	四阶消毒盒（含孔镜独立消毒盒）	1
33	工作套管 $\phi 11.0 \times 120$ （内孔 10.0）	1
34	螺纹套管 $\phi 13 \times 100$ （内孔 10.0）	1
35	扩张管（10 转 7） $\phi 10 \times 160$ （内孔 7.0）	1
36	铅笔头 $\phi 7.0 \times 220$ （内孔 2.5）	1
37	导杆 $\phi 2.5 \times 250$ （内孔 1.0）	1
38	大套管 $\phi 15.5 \times 140$ （内孔 14.5）	1
39	扩张管 $\phi 14.3 \times 160$ （内孔 7.0）	1
40	扩张管 $\phi 14.3 \times 130$ （内孔 10.0）	1
41	植骨漏斗 $\phi 7.5 \times 165$ （内孔 6.5）	1
42	植骨块嵌入器 $\phi 6.0$	2
43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外径 5.0 长度 200，实心体）	1
44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外径 7.0 内径 5.0，长度 185）	1
45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外径 9.0 内径 7.0，长度 170）	1
46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外径 11.0 内径 9.0，长度 155）	1
47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外径 13.0 内径 11.0，长度 140）	1
48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外径 15.0 内径 13.0，长度 125）	1
49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phi 5.0 \times 150$ （外径 5.0，长度 150，实心体）	1
50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phi 11 \times 150$ （外径 11.0，长度 150，实心体）	1
51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phi 13 \times 150$ （外径 13.0，长度 150，实心体）	1
52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phi 15 \times 150$ （外径 15.0，长度 150，实心体）	1
53	融合骨凿	1
54	镜下环锯 $\phi 5.8 \times 300$ （外径 5.8 内径 4.6，长度 300）	1
55	镜下环锯 $\phi 6.8 \times 300$ （外径 6.8 内径 5.6，长度 300）	1
56	铰刀 $\phi 8.0$ （外径 8.0 长度 230）	1
57	铰刀 $\phi 8.0 \times 185 \times 8$ （内孔 7.0，长度 185，头宽 8.0）	1
58	铰刀 $\phi 8.0 \times 185 \times 10$ （内孔 7.0，长度 185，头宽 10.0）	1
59	铰刀 $\phi 8.0 \times 185 \times 12$ （内孔 7.0，长度 185，头宽 12.0）	1
60	异形铰刀 $\phi 4.5 \times 330 \times 8.0$ 扁凹	1
61	异形铰刀 $\phi 4.5 \times 330 \times 7.5$ 凹	1
62	异形铰刀 $\phi 4.5 \times 330 \times 9.0$ 中空	1
63	异形铰刀 $\phi 4.5 \times 330 \times 9.0$ 扁平	1
64	异形铰刀铰刀手柄	1
65	刮匙 $\phi 3.0 \times 260$ ，直径 3.0，工作长度 260	1
66	融合器试模 $\phi 8$	1

67	融合器试模 $\phi 10$	1
68	融合器试模 $\phi 12$	1
69	剥离子，工作长度 260	1
70	拉钩工作，长度 260	1
71	器械盒	1

UBE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1套)

一、内窥镜

1. 0 度主镜 1 条：直径 $\geq 4\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75\text{mm}$ 。
2. 30 度主镜 1 条：直径 $\geq 4\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75\text{mm}$ 。
3. 镜鞘 2 条：能同时配合 0 度主镜及 30 度主镜使用，直径 $\geq 5.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50\text{mm}$ ，镜鞘与主镜匹配，一键式卡接，可旋转单水阀。
4. 镜子消毒盒：1 个

二、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1. 肌肉剥离器 1 把：工作长度 $\leq 170\text{mm}$ ，直径 $\geq 15\text{mm}$
2. 定位针 1 把：工作长度 $\leq 20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3.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直径 $\geq 5\text{mm}$
4.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工作长度 $\geq 185\text{mm}$ ，直径 $\geq 7\text{mm}$
5.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直径 $\geq 9\text{mm}$
6.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工作长度 $\geq 140\text{mm}$ ，直径 $\geq 13\text{mm}$
7.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工作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geq 15\text{mm}$
8. 牵开器 1 把：工作长度 $\leq 110\text{mm}$ ，直径 $\leq 4\text{mm}$
9. 牵开器 1 把：工作长度 $\leq 11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10. 牵开器 1 把：工作长度 $\leq 11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前端左弯设计
11. 牵开器 1 把：工作长度 $\leq 11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前端右弯设计
12. 半套管 1 支：工作长度 $\leq 5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两侧均设计有倒齿型圆弧
13. 半套管 1 支：工作长度 $\leq 6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两侧均设计有倒齿型圆弧
14. 半套管 1 支：工作长度 $\leq 7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两侧均设计有倒齿型圆弧
15. 刮匙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直径 $\geq 5\text{mm}$ ，弧度
16. 刮匙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直径 $\geq 3\text{mm}$ ，弧度
17. 刮匙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直径 $\geq 4\text{mm}$ ，反向型设计
18. 骨凿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刃宽度 $\geq 5\text{mm}$ ，直型

-
19. 骨凿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刃宽度 $\geq 5\text{mm}$ ，三角型
20. 骨凿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刃宽度 $\geq 4\text{mm} \times 4\text{mm}$ ，直角型设计
21. 骨凿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刃宽度 $\leq 4\text{mm}$ ，弯型，上翘角度 $\leq 15^\circ$
22. 剥离器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直径 $\geq 4\text{mm}$ ，双头端可用，两端上翘角度分别为 5° 和 15°
23. 剥离器 1 支：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直径 $\geq 4\text{mm}$ ，双头端可用，两端上翘角度分别为 25° 和 35°
24. 冲洗管 1 支：工作长度 $\leq 150\text{mm}$ ，直径 $\leq 2.5\text{mm}$
25. 双头神经拉钩 1 支：工作长度 $\leq 280\text{mm}$ ，直径 $\leq 2\text{mm}$
26. 骨锤 1 把： ≤ 300 克
27. 髓核钳：工作长度 $\leq 200\text{mm}$ ，直径 $\leq 3.5\text{mm}$ 直头
28. 髓核钳：工作长度 $\leq 200\text{mm}$ ，直径 $\leq 3.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29. 髓核钳：工作长度 $\leq 200\text{mm}$ ，直径 $\leq 3.0\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30. 髓核钳：工作长度 $\leq 180\text{mm}$ ，直径 $\leq 4.0\text{mm}$
31. 髓核钳：工作长度 $\leq 180\text{mm}$ ，直径 $\leq 4.0\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32. 椎板咬骨钳：工作宽度 $\leq 2.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钳口弧型，钳口角度 130°
33. 椎板咬骨钳：工作宽度 $\g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钳口直型，钳口角度 130°
34. 椎板咬骨钳：工作宽度 $\geq 2.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钳口直型，钳口角度 110°
35. 椎板咬骨钳：工作宽度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钳口直型，钳口角度 110°
36. 椎板咬骨钳：工作宽度 $\geq 4.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钳口直型，钳口角度 110°
37. 可拆卸式咬骨钳手柄 2 把，手柄内孔通道 $\geq 5.5\text{mm}$
38. 咬切钳 1 把：工作长度 $\leq 20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39. 器械消毒盒：1 件

三、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电源：220V/AC50Hz 4A。

-
2. 输出电压：0-360Vrms 最大电流：10 A 。
 3. 输出电路：19-27 路。
 4. 工作频率：100kHz±10%。
 5. 额定功率：290W±20% ， 负载 300 Ω 。
 6. 输出功率：
等离子汽化切割：1-9 档可调整（根据术式电极自适应）。
等离子汽化消融：1-9 档可调整（根据术式电极自适应）。
等离子汽化凝血：1-3 档可调整。
 7. 主机外壳为全金属防电磁辐射设计。
 8. 主机控制器包含两个嵌入式软件组件，具有软组织分离、切除、消融、止血等功能。
 9. 界面显示和指示操作：按键式操作界面，LED 数码管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0. 报警功能：多功能声光报警系统，国际通用标准。
 11. 具有热损毁自动侦测系统，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工作温度 40-70℃，创面无碳化，周边组织热损伤小。
 12. 程控输出：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支持启动用户预设好的程序，切割与凝血混合输出模式。
 13. 主机有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4. 脚踏开关：IPX8 级防水，3 键控制（必须具有调节消融档位控制键）。
 15. 更换不同的手术电极，能满足椎间孔镜手术、关节镜手术、经皮穿刺手术及 UBE 手术 。

四、医用电动铣磨钻

1. 控制主机 1 台：液晶屏，全触摸控制系统，上机自检,自动过载保护功能。正/反转任意切换,反转时有提示。工作稳定，负载降速≤5%。
2. 高速磨微电机 1 把：无碳刷高速马达，无噪音,无震动,超强扭矩设计。 ISO 国际标准尺寸,转速 0-60000 转/分钟，功率≥100W,线长度≥2.5m。与磨手柄连接部设有固定针和防脱离挂钩。
3. 执笔式设计，1：1 传动比，螺纹式快速锁紧装置；成角手机设计。

-
4. 一体式切削式磨钻头 1 支, 外径 $\leq 3\text{mm}$, 长度 $\leq 120\text{mm}$
 5. 一体式金刚砂磨钻头 2 支, 外径 $\leq 3\text{mm}$, 长度 $\leq 120\text{mm}$
 6. 脚踏开关 1 支, 脚踏开关防水设计, 无极调速, 转速随心控制
 7. 高压消毒盒 1 支, 可收纳所有部件, 具备高温高压水蒸气消毒及低温等离子消毒要求。

五、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摄像头)

- (1) 采用 1/3cmos Exmor RS 传感器, 全高清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2) 主机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OSD 菜单设计, 触摸无延时;
- (3) 主机水平分辨力: ≥ 1130 线, 输出帧率可调: 60Hz、50Hz、30Hz、25Hz;
- (4) 摄像系统静态图像宽容度 ≥ 278 ;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5) 主机调制传递函数 MTF 分辨率 ≥ 127 lp/mm;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6) 主机视频输出接口: HDMI/DVI/S-VIDEO/CVBS;
- (7) 主机自带 USB3.0 接口, 拍摄并存储静态图像或动态录像, 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8) 主机支持自动白平衡 (AWB、ATW) 和手动白平衡 (调节 R、B 值);
- (9) 主机具备数字降噪功能, 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范围 1-10 级);
- (10) 主机具备暗区改善和高亮抑制功能, 支持低、高和关闭模式选择;
- (11) 主机最低照度: $F1.6 \leq 0.09$ LUX;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12) 主机预设 ≥ 10 科室使用场景、 ≥ 13 种内镜模式可一键切换;
- (13) 摄像头 ≥ 4 个遥控操作按键, 常用功能可自定义;
- (14) 摄像头 ≥ 5 倍电子放大功能, 电子缩小功能;
- (15) 摄像头 $\geq \text{IPX8}$ 防水等级;
- (16)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 $\leq 36\text{dB}$;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二) 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 (1) 尺寸 ≥ 27 英寸
- (2) 防眩光玻璃, LED 背光;

-
- (3) 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
 - (4) 视角 ≥ 178 度; (水平&垂直) ;
 - (5) 色彩 ≥ 16.7 M 色;
 - (6) 对比度 $\geq 1000:1$;
 - (7) 亮度 $\geq 1000\text{cd/m}^2$
 - (8) 输入端口: DVI $\times 1$; RGB(YPbPr) $\times 1$; AV $\times 1$; S-VIDEO $\times 1$; 3G-SDI $\times 1$;
 - (9) 输出端口: 3G-SDI $\times 1$;
 - (10)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三)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 主机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OSD 菜单设计;
- (2) 光源核心组件使用寿命 ≥ 39999 小时;
- (3) 光输出照度 (非中心亮度) $\geq 1200000\text{Lx}$;
- (4) 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23\text{ Lm}$;
- (5) 红外截止性能 $\leq 1.50\text{ mW/lm}$;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6) 照度超限点 ≤ 0.01 ;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7) 防故障的安全措施 1: 光源使用总时长 ≥ 39000 小时, 每次开机屏幕会弹出提示: “请及时更换灯泡” 图文提醒;
- (8) 防故障的安全措施 2: 当 LED 灯泡温度偏高时, 屏幕弹出 “请注意灯泡温度过高” 图文提醒;
- (9) 兼容主流品牌内镜: STORZ、ACMI、WOLF、OLYMPUS 等;
- (10) 触摸屏、旋钮两种调光方式, 亮度调节连续可调, 亮度有数值显示;
- (11) ≥ 3 米耐受高温高压医用导光束;
- (12)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 $\leq 39\text{dB}$;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13)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四) 医用台车

- (1) $\geq$ 四层台车, 全金属构造、整体层式组合;
- (2) 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 (3) 带监视器支撑臂可大角度调节;
- (4) 可灵活固定电源排插, 方便主机线缆集束管理;

五、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1	关节内窥镜	0° ϕ 4*175mm	条	1
2	关节内窥镜	30° ϕ 4*175mm	条	1
3	关节穿刺器	0° ϕ 5.5*140mm	套	1
4	关节穿刺器	30° ϕ 5.5*140mm	套	1
5	关节内窥镜消毒盒	/	个	1
6	开路器	170×15	把	1
7	冲洗管	2.5×150	把	1
8	骨锤	300g	把	1
9	定位针	2.5×200	把	1
10	通道扩张管	ϕ 5×200	支	1
11	通道扩张管	Φ 7×185	支	1
12	通道扩张管	Φ 9×170	支	1
13	通道扩张管	Φ 11×155	支	1
14	通道扩张管	Φ 13×140	支	1
15	通道扩张管	Φ 15×125	支	1
16	牵开器	4×110	支	1
17	牵开器	10×110	支	1
18	牵开器	10×110 右钩	支	1
19	牵开器	10×110 左钩	支	1
20	半套管	10×50	支	1
21	半套管	10×60	支	1
22	半套管	10×70	支	1
23	刮匙	Φ 3	支	1

24	刮匙	Φ5	支	1
25	刮匙	Φ4 反口	支	1
26	骨凿	5×120 直型	支	1
27	骨凿	5×120 三角型（纤维环刀）	支	1
28	骨凿	4×4×120 直角骨刀	支	1
29	骨凿	4×120 小弧度 15°	支	1
30	剥离子	4（5° 15°）	支	1
31	剥离子	4（25° 35°）	支	1
32	双头神经拉钩	3mm 5mm	把	1
33	髓核钳	Φ3.5×200 直头	把	1
34	髓核钳	Φ3.5×200 上翘 30°	把	1
35	髓核钳	4×6×180 直头	把	1
36	髓核钳	4×6×180 上翘 30°	把	1
37	髓核钳	Φ3×200 上翘 45°	把	1
38	蓝钳	Φ3.5×180	把	1
39	咬骨钳（可拆卸）	2×180 130° 弧形	把	1
40	咬骨钳（可拆卸）	3×180 130° 弧形	把	1
41	咬骨钳（可拆卸）	2×180 110° 直型	把	1
42	咬骨钳（可拆卸）	3×180 110° 直型	把	1
43	咬骨钳（可拆卸）	4×180 110° 直型	把	1
44	咬骨钳手柄	/	把	1
45	咬骨钳手柄	/	把	1
46	器械消毒盒	/	支	1
47	控制主机	铣磨钻主机	台	1
48	微动力微电机	可以低温等离子消毒	个	1

49	金刚砂磨钻头	110mm*4mm,可消毒重复使用 3-5 次	支	1
50	金刚砂磨钻头	110mm*3mm,可消毒重复使用 3-5 次	支	1
51	西瓜刀磨钻头	110mm*3mm,可消毒重复使用 3-5 次	支	1
52	脚控开关	标配	个	1
53	消毒盒	标配	个	1
54	射频等离子体主机	/	台	1
55	脚踏	/	个	1
56	高清医用摄像系统	全数字高清医用摄像系统（含 摄像头）	台	1
57	显示器	27 英寸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个	1
58	冷光源	医用 LED 冷光源	个	1
59	台车	医用台车	台	1

腕关节镜技术参数（1套）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内窥镜摄像系统

1. 1/3coms Exmor RS 传感器，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
 2. 主机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OSD 菜单设计，触摸无延时；
 3. 主机水平分辨力： ≥ 1730 线，输出帧率可调：60Hz、50Hz、30Hz、25Hz；
 4. 主机调制传递函数 MTF 分辨率 ≥ 127 lp/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5. 摄像系统静态图像宽容度 ≥ 357
 6. 主机视频输出接口：DVI $\times 1$ 、HDMI2.0 $\times 1$ 、3G-SDI $\times 1$ 、12G-SDI $\times 4$ ；
 7. 主机视频输入端口：DVI $\times 1$ 、3G-SDI $\times 1$ ；
 8. 主机自带 USB3.0 接口，拍摄并存储静态图像或动态录像，有效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P$ ；
 9. 主机支持自动白平衡(AWB、ATW)和手动白平衡(调节 R、B 值)；
 10. 主机具备数字降噪功能,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范围 1-10 级)；
 11. 主机具备暗区改善和高亮抑制功能,支持低、高和关闭模式选择；
 12. 主机预设 ≥ 10 个科室使用场景、 ≥ 13 种内镜模式可一键切换
 13. 主机最低照度： $F1.6 \leq 0.09$ Lux；（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4. 摄像头 ≥ 4 个遥控操作按键，常用功能可自定义；
 15.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 $\leq 36dB$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6. 摄像头具有 $\geq IPX8$ 防水等级；
 17. 摄像头 ≥ 5 倍电子放大功能， ≤ 0.5 倍电子缩小功能；
- #### （二）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
1. 尺寸 ≥ 32 英寸;
 2. 防眩光玻璃,LED 背光,
 3. 清晰度 $\geq 3840 \times 2160$;
 4. 视角 ≥ 178 度;(水平&垂直)
 5. 色彩 ≥ 10.7 亿色;
 6. 对比度 $\geq 1300:1$;
 7. 亮度 $\geq 1000\text{cd/m}^2$;
 8. 输入端口: HDMI2.0 $\times 1$; DVI $\times 1$; DP $\times 2$; VGA $\times 1$;
 9. 输出端口: DP $\times 1$;
 10.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三)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OSD 菜单设计;
2. 光源核心组件使用寿命 ≥ 39999 小时;
3. 红外截止性能 $\leq 1.50 \text{ mW/l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4. 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23 \text{ Lm}$;
5. 光输出照度(非中心亮度) $\geq 1200000\text{Lx}$;
6. 照度超限点 ≤ 0.01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7. 防故障的安全措施 1: 光源使用总时长 ≥ 39000 小时, 每次开机屏幕会弹出提示:“请及时更换灯泡”图文提醒;
8. 防故障的安全措施 2: 当 LED 灯泡温度偏高时, 屏幕弹出“请注意灯泡温度过高”图文提醒;
9. 兼容主流品牌内镜: STORZ、ACMI、WOLF、OLYMPUS 等;
10. 触摸屏、旋钮两种调光方式, 亮度调节连续可调, 亮度有数值显示;
11. ≥ 3 米耐受高温高压医用导光束;
12.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 $\leq 39\text{dB}$;(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3.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四) 医用台车

-
1. 四层台车，全金属构造、整体层式组合；
 2. 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3. 带监视器支撑臂可大角度调节；
 4. 可灵活固定电源排插，方便主机线缆集束管理；

三、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电源：220V/AC50Hz 4A。
2. 输出电压：0-360Vrms 最大电流：10 A 。
3. 输出电路：19-27 路。
4. 工作频率：100kHz $\pm$ 10%。
5. 额定功率：290W $\pm$ 20% ， 负载 300 Ω 。
6. 输出功率：
等离子汽化切割：1-9 档可调整（根据术式电极自适应）。
等离子汽化消融：1-9 档可调整（根据术式电极自适应）。
等离子汽化凝血：1-3 档可调整。
7. 主机外壳为全金属防电磁辐射设计。
8. 主机控制器包含两个嵌入式软件组件，具有软组织分离、切除、消融、止血等功能。
9. 界面显示和指示操作：按键式操作界面，LED 数码管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0. 报警功能：多功能声光报警系统：国际通用的标准，用不同的颜色和声音来指示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故障警告信息。
11. 具有热损毁自动侦测系统，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工作温度 40-70℃，创面无碳化，周边组织热损伤小。
12. 程控输出：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支持启动预设好的程序，切割与凝血混合输出模式。
13. 主机有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4. 脚踏开关：IPX8 级防水，3 键控制（必须具有调节消融档位控制键）。

15. 更换不同的手术电极，能满足椎间孔镜手术、关节镜手术、经皮穿刺手术及 UBE 手术。

三、腕关节镜系统

（一）2.7mm 30° 关节内窥镜一套

1. 30° 关节镜 视场角： $\geq 75^\circ$ ， 视向角： 30° 。
2. 工作长度： $\geq 155\text{mm}$ 。
3. 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 $\Phi 2.7\text{mm}$ 。
4. 设计光学工作距 $d_0 \geq 25\text{mm}$ 。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3.55\text{C}/^\circ$ 。
6. 有效景深范围 $3 \sim 100\text{mm}$ 。
7. 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85$ 。
8. 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85$ 。
9. 照明镜体光效 $ILeR0.2$ 。
10. 综合镜体光效 $SLeR0.2$ 。
11. 综合边缘光效 $SLe-Z0.1$ 。
12. 有效光度率 $DM1453$ 。
13. 单位相对畸变 $VU-Z$ 的控制量 -0.25 。
14. 高温（ $\geq 134^\circ\text{C}$ ）高压消毒
15. 镜鞘：
 - 15.1 直径 $\geq 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55\text{mm}$ ，穿刺锥直径 $\geq 2.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
 - 15.2、配合性能：镜鞘与内镜管、闭孔器、穿刺针配合良好，进出镜鞘自如，不得有卡滞现象。
 - 15.3 锁止性能：鞘套锁卡定位安全。
 - 15.4 密封性能：水阀密封性能良好，用水压法检测，在 1min 内渗水不超过 5 滴。
 - 15.5 外观：器械焊接部位应牢固，焊缝应平整。器械表面应光滑，平

直。

15.6 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的规定。

(二) 手术刨削器：刨削主机一台，手柄一把，脚踏开关一个

1. LCD 触控液晶显示屏。

2. 双手柄通道，自由切换工作模式。

3. 手控手柄，通过手柄按键可操控刀头的正转、反转、往复转及停止，并能在预设速度（高速和低速）之间交替切换，带有吸引阀开关。

4. 刨刀转速：正转/反转 100-5000rpm, 往复 500-3000 rpm，周期由 0.3 秒到 1 秒，磨头转速：500-8500rpm。

5. 主机自动识别刨刀、磨头类型；转速记忆功能，转速可根据需求通过触摸 LCD 进行设定。

6. 具有刨刀切割窗锁定位功能。

7. 配备脚踏控制器，实现正转、反转、往复转。

8. 通用大小刨刀和磨头，刨刀和磨头可涵盖运动医学大小关节手术。

9. 脚踏控制器防水级别 IPX8。

10. 手柄接口触觉定位设计迅速方便连接刨削刀头，并能可靠锁定。

11. 脚踏防误操作功能：在三板式脚踏开关上，若同时踩下两个开关电机不运转。

(三) 腕关节关节镜用手术工具

1. 小关节篮钳，直型 1 个，长度：65mm 宽度：2.5mm。

2. 小关节篮钳，头翘 1 个，长度：65mm 宽度：2.5mm。

3. 小关节篮钳，左弯 1 个，长度：65mm 宽度：2.5mm。

4. 小关节篮钳，右弯 1 个，长度：65mm 宽度：2.5mm。

5. 小关节组织抓钳 1 个，长度：65mm 外径：2.5mm。

6. 小关节游离体抓钳 1 个，长度：65mm 外径：2.5mm。

7. 小关节抓线钳 1 个，长度：65mm 外径：2.5mm。

8. TFCC 专用定位器 1 个。

9. TFCC 专用定位钻套 $\Phi 1.1\text{mm}$ 1 个，长度：75mm；内径 1.1mm。

10. TFCC 专用定位钻套 $\Phi 1.1\text{mm}$ 1 个，长度：75mm；内径 1.6mm。

-
11. 小关节骨刀（直）2mm 1 个，宽度：2mm。
 12. 小关节骨刀（弯）2mm*20° 1 个，宽度：2mm；角度：20°。
 13. 小关节骨刀（弯）2mm*45° 1 个，宽度：2mm；角度：45°。
 14. 小关节骨刀（直）4mm 1 个，宽度：4mm。
 15. 小关节骨刀（弯）4mm*20° 1 个，宽度：4mm；角度：20°。
 16. 小关节骨刀（弯）4mm*45° 1 个，宽度：4mm；角度：45°。
 17. 软骨打入器 2.0mm*60° 1 个，宽度：2.2mm；角度：60°。
 18. 软骨打入器 3.5mm*60° 1 个，宽度：3.7mm；角度：60°。
 19. 小关节推结器 Φ 0.8mm 1 个，长度：141mm；直径：0.8mm。
 20. 软骨刮匙（椭圆头、开口、3mm）1 个，长度：140mm；宽度：3.2mm。
 21. 小关节探针 Φ 0.8*2mm 1 个，长度：140mm；高度：2.0mm；直径：0.8mm。
 22. 多钩微型 100mm 1 个，长度：108mm。
 23. 皮肤拉钩（二齿）1 个，长度：182mm；宽度 5.0mm；高度：5.0mm。
 24. 皮肤拉钩（单齿）1 个，长度：140mm；高度：5.5mm。
 25. 迷你板式拉钩直 6*40mm 1 个，长度：164mm；高度：40mm；宽度：6.0mm。
 26. 迷你板式拉钩弯 6*30mm 1 个，长度：164mm；高度：41.5mm；宽度：6.0mm。

（四）腕关节牵引手术装置

1. 由底座，立杆，横向吊臂，掌型牵引器组成。
2. 底座，立杆，横向吊臂由 304 不锈钢制成。
3. 适用于任意品牌手术床。
4. 控制腕关节接头可牵引腕关节并将关节置于掌屈或背伸状态。
5. 长（mm）：230 $\pm$ 50，宽（mm）：155 $\pm$ 50，高（mm）：760 $\sim$ 810 $\pm$ 100（可调节范围），可调高度适用于不同臂长的患者。
6. 可配置掌型牵引器，固定手指调节距离 $\leq$ 100mm。
7. 牵引架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

四、配置要求

1	4K 摄像系统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含摄像头）	1
2		32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4		医用台车	1
5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等离子主机	1
6		等离子脚踏开关	1
7	关节镜手术刨削器	主机	1
8		手控手柄（通用大小关节）	1
9		脚踏开关	1
10	关节镜	1.9—2.7 关节内窥镜（含镜鞘、鞘芯）	1
11			1
12	小关节镜手术器械	小关节篮钳，直型	1
13		小关节篮钳，头翘	1
14		小关节篮钳，左弯	1
15		小关节篮钳，右弯	1
16		小关节组织抓钳	1
17		小关节游离体抓钳	1
18		小关节抓线钳	1
19		TFCC 专用定位器	1
20		TFCC 专用定位钻套 $\phi 1.1\text{mm}$	1
21		TFCC 专用定位钻套 $\phi 1.1\text{mm}$	1
22		小关节骨刀（直）2mm	1
23		小关节骨刀（弯）2mm*20°	1
24		小关节骨刀（弯）2mm*45°	1
25		小关节骨刀（直）4mm	1
26		小关节骨刀（弯）4mm*20°	1
27		小关节骨刀（弯）4mm*45°	1
28		软骨打入器 2.0mm*60°	1
29		软骨打入器 3.5mm*60°	1
30		小关节推结器 $\phi 0.8\text{mm}$	1
31		软骨刮匙（椭圆头、开口、3mm）	1
32		小关节探钩 $\phi 0.8*2\text{mm}$	1
33		多钩微型 100mm	1
34		皮肤拉钩（二齿）	1
35		皮肤拉钩（单齿）	1
36		迷你板式拉钩直 6*40mm	1
37			

38		迷你板式拉钩弯 6*30mm	1
39		腕关节牵引装置	1
40		配件-腕关节掌型器	1
41		内窥镜消毒盒	1
42		器械消毒盒	1

电动取皮刀技术参数（1套）

一、参数

1. 产品由手持件、控制器、消毒盒组成，适用于皮肤移植时取皮。
2. 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输入功率：80VA
3. 工作转速：5000r/min-8000r/min，数码显示，转速可调。
4. 噪声：≤60dB（A）
5. 取皮宽度：25mm、42mm、51mm、76mm、102mm 五种宽度。
6. 取皮厚度：0mm~0.75mm，步进≤0.05mm。
7. 手持件重量：≤0.85kg
8. 连接线与手持件、控制器分体设计，双向可插拔。
9. 配套消毒盒，用于装载手持件及附件消毒，需包含在产品注册证结构及组成中；消毒盒尺寸：≤370mm×285mm×75mm（长×宽×高）。
10. 控制方式：手持件触点开关控制，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11. 空心杯无刷霍尔电机，工作安静震动小。
12. 控制主机采用轻质航空铝合金制造，防碰撞设计，内部具有电子元器件保护措施。
13. 消毒方式：可高温高压、环氧乙烷等多种方式灭菌。
14. 设备使用年限：≥8 年，提供设备铭牌。
15. 医用取皮刀片材质：不锈钢材质。
16. 医用取皮刀片长度≤106mm，硬度≥650HV₁₀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控制器	1 台	
2	手持件	1 个	
3	医用取皮刀（取皮刀片）	10 片	

4	专用螺丝刀	1 个	
5	盖板	1 套	5 个
6	消毒盒	1 个	
7	器械箱	1 套	
8	保险管	2 个	
9	电源线	1 根	
10	连接线	1 根	
11	随机附件（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	1 套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2 台）

1. 用途：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可提供注册证）
2. 压力范围：1-26kPa 或 8-195mmHg 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1kPa
3. 气泵流量 $\geq 17\text{L/min}$ （需提供相应材料进行证明）
4.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
5. 时间范围：5-99min，连续可调
6. 充气速度： ≤ 14 秒/腔
7. 输出控制方式：通过一分二充气导管，至多可同时连接 2 个 6 腔充气气囊，并可同时按顺序充、放气
8. 充气腔数：可同时充气 ≥ 12 腔气囊
9. 人机交互界面：组合式按键操作，高亮 LED 数码显示，运行时支持治疗模式、治疗压力、剩余时间等同屏显示
10. 治疗模式：内置 ≥ 10 种治疗模式，1 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 ≥ 9 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等）
11. 独立泄压功能：压力达到阈值、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泄压装置自动泄压
12. 智能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仪器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每次开机使用中自动使用该参数
13. 气囊结构：重复性气囊采用层叠式拉链套筒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
14. 气囊种类支持：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下肢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

-
- 15. 噪音控制：最大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A）
 - 16. 使用期限： ≥ 10 年（可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17. 具有气囊及管路漏气检测功能
 - 18. 具有压力传感器精密控制硬件的故障代码提示报警功能

附件4：适用于货物（指定格式）

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附件 5：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	偏离情况 (无、正、负)	说明

注：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 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 规格型号	数量 / 单位	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总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